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文件

粤文理〔2023〕14号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 国家助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为做好我校2023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通过全国统考或高职单招方式考入的全日制在校且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学生，包括2020级、2021级、2022级学生（2023年春季学期已毕业学生除外）；

2. 所有正常在校的退役复学学生（包括2023年春季学期办理退役复学学生）。

二、提交资料要求

须提交以下资料，并且复印件要清楚可辨（缺一不可）：

1. 退役证书复印件 2 份（需复印封面和内页）（如该生退役时为士官身份，另外提供申请人的《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2 份）；
2. 入学录取通知书或学信网上的学籍证明 2 份；
3. 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4. 附件 1: 退役士兵、退役复学--国家助学金--导入模板（可参照“退役士兵助学金填写样板（供参考）”格式填写。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且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姓名序号要一致）；
5. 附件 2: 在校生信息表（交电子版。去年秋已申请过助学金，则不用交此表）；
6. 附件 3: TYSB 基本信息表（交电子版。去年秋已申请过助学金，则不用交此表）
7. 附件 4: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情况汇总表。（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且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姓名序号要一致）

学生将 1-3 资料按序号分别由小到大序号排列整齐（一式两份，每份都按 1-3 排序），每份在左上角用钉书机钉斜钉；教学点汇总的学生 1-3 资料纸质版与资料 4（附件 1）电子版序号、姓名排序一致；资料 4（附件 1）与资料 7（附件 4）序号、姓名要一致。

三、特别注意事项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82 号）文件规定。

1.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每个学期申请一次，逾期不申报，不得补报，责任自负。

2. 在校生已申请高校国家助学金者不得同时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四、其他要求

继续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注意：各电子表格必须启用“宏”，检查没有错误才能提交)，必须在4月30把材料提交奖助学管理中心，学校将在5月10日前完成材料的审核，并在全国资助系统录入报送信息，上报上级部门，逾期不报，不能获得助学金，后果自负。



